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6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蔡佳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4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096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蔡佳祐於10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  
03 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 
04 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 
05 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06 金。

07 (二) 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0,415元整未為清  
08 償(消費款43,096元整、預借現金5,000元整及已到期之利息  
09 2,319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  
10 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  
11 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8,096元自  
12 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15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